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就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所属混凝土分公司岚山站79项机器设备资产项目挂牌转让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岚山站厂区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已对转让标的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质量、瑕疵、使用、折旧、拆解搬运等情况和相关费用）；对不在此次转让范围之内，标的损坏程度、缺失程度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转让标的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次勘察的实物现状以本次实物勘察的现状结果为准。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